附表2

2023年海南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“三侨生”审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考所在市县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籍 贯 |  |
| 曾用名 |  | 民族 |  | 文化程度 |  | 出生地 |  |
| 属于何种身份 | 归侨青年□ 归侨子女□ 华侨在国内子女□ |
| 何时从何国家回国定居 |  | 现在学习或工作单位 |  |
| 考 生 父 母 情 况 |
| 姓 名 | 关系 | 何时往何国定居 | 何时从何国回国定居 | 现工作单位 | 现家庭住址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以 上 栏 目 由 考 生 填 写 |
| 归侨考生或考生的华侨归侨亲属所在单位意见 | 经办人签名： 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主管单位意见 | 经办人签名： 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省或市县侨务部门意见 | 审核人签名： 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.考生持本表交侨务行政部门审核时，应同时提交本人或父母归侨或华侨的有效证件（护照、华侨回国定居证、国外出生证、人事档案等）原件和复印件；

 2.本表无经办人、负责人签名的无效；

 3.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考生交报考地市县中招办，一份由承办单位留存；

 4.审核单位：各市县外事侨务办公室。